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新预算法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5〕4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全省政府性债务余额限额由国务院批准确定，我市则在省政府下达的限额内举借政府性债务，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**一、省下达我市2016年末政府债务限额**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6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粤财预[2016]399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核定我市（含财政省直管县）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77817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1603800万元，专项债务874017万元）。当年新增债务限额590200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234400万元，专项债务355800万元）。

**二、确定我市2016年末政府债务限额**

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,市县政府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举借债务。据此，我市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477817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6038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874017万元）。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590200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344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55800万元）。

**三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梅州市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**

按照粤财预[2016]399号文件精神，各市应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（含财政省直管县）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报市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。据此，按照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，提出我市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 2016年11月24日